

2.运营期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公厕、垃圾箱	恶臭	及时清理	影响很小
水 污 染 物	公园管理人员、 游客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湿 地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公园管理人员、 游客	生活垃圾	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影响很小
噪 声	对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禁止大声喧哗；泵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重量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及建设一定面积的绿化带后，可使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项目建成后，充分进行公示，将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相关信息对游客进行告知，并在珍稀花卉园内设置提示标志，如“禁止捕鸟”、“禁止私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等。

2、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确保所有污水由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南大港湿地水体。

3、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不得将固体废物排入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

4、合理降低珍稀花卉园内照明强度，避免使用探照灯、射灯等高强度照明设施。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源很少，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少，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

固废经处理后，完全可以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不会给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带来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珍稀花卉园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昌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139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39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南大港 D-2017-116 号地块，用地为 G1 公园绿地+E1 水域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2'4.35"，北纬 38°32'7.62"。项目东侧为童港河东路（目前为空地），童港河东路东侧为酒店（目前为空地）；南侧为规划七纬路（目前为空地），规划七纬路南侧为奇异绿植园（目前为空地）；西侧为童港河西路（目前为空地），童港河西路西侧为酒店（目前为空地）；北侧为规划五纬路（目前为空地），规划五纬路北侧为天鹅湖公园（目前为空地）。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加油站、信号塔等，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距离为 480m。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占地符合渤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1311m²（约 406.96 亩），绿化面积 208828.7m²（包括水景和人工湖），道路面积 43271.3m²，容积率 0.1，绿地率 77%。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06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珍稀花卉园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文号：沧南发改备字[2018]012 号，项目代码：2017-130992-78-03-00062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项目衔接

给水：项目供水由南大港产业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3 个）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

供电：项目总用电量为 177.27 万 kW·h/a，用电由南大港产业园区供电公司提供，

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M₁₀、SO₂、NO₂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施工期尽量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将一些位置可以固定的主要噪声施工机械安置在距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的方法，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

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应按要求配装密闭装置、不得超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蓬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 1 套处理能力为 13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 A³/O-MBBR 高效生物反应器）+沉淀池+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和设备清洗。施工期用水不得从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进行取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湿地。采取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水体及南大港湿地产生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地建筑垃圾等。工地建筑垃圾和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后，可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路堤等，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堆埋。

总之施工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完成而消失。

（2）运营期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主要为垃圾箱及公厕产生的恶臭。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运打扫，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废水：办公人员和游客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3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对人员加强宣传教育，禁止大声喧哗；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地下埋置、建筑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对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采取了加强施工管理措施，制作环保警示标志，防止大气污染、水污染、光污染、噪声、固废污染措施，临时用地保护措施及鸟类保护措施等，可有效降本项目低施工期对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影响，措施可行。

营运期通过在珍稀花卉园内公示及设置提示标志，合理降低珍稀花卉园内照明强度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营运期对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影响，措施可行。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大港 D-2017-116 号地块，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关于沧州昌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珍稀花卉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南国土预字[2018]6 号），本项目占地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废气

项目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实施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变化。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3 个）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单独验收，验收内容见“三同时”验收表。

表 20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公厕、垃圾箱	恶臭	及时清理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
固废	办公人员、游客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社会活动、各设备运行	噪声	加强宣传教育; 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工程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与南大港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用地预审意见

附件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加 9 规划条件

附件 10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